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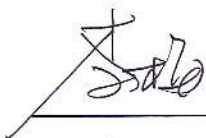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6 年修订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，经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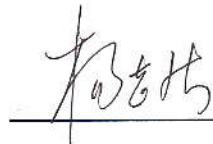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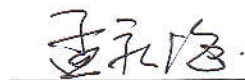
（2）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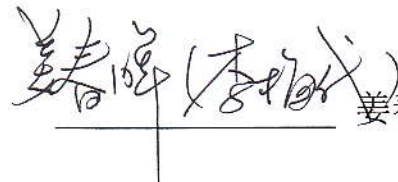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 李 梅

 杨志新

 孟庆海

 王俊跃

 姜春晖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